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637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目录	1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637号

致：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15日下发“审核函〔2022〕011131号”《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本所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



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高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3% 股份，其母夏淑玉持有发行人 4.64% 股份，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为高晖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未认定夏淑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夏淑玉在发行人的持股及其任职情况

2014 年 1 月，博华有限股东高金吉将其有的博华有限 7.50% 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夏淑玉，本次变更后，夏淑玉持有博华有限 7.50% 股权。此后，随着发行人不断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夏淑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断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淑玉持有发行人 4.64% 股份。

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夏淑玉担任博华有限监事。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夏淑玉担任博华科技董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夏淑玉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夏淑玉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涉及的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夏淑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之母亲，其持有发行人 4.64% 股份，报告期内夏淑玉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结合上述规定，夏淑玉不应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一）夏淑玉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淑玉持有发行人 4.64% 股份，未达到 5%。

（二）自 2017 年 6 月以来，夏淑玉作为发行人股东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影响；在此期间，高晖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明显，能够通过其持股比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并且，报告期内，夏淑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均与高晖保持一致，与高晖保持了实质上的一致行动。

（三）夏淑玉年事已高（79 周岁），自 2017 年 6 月以来，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能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在此期间，高晖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任免发挥着决定性作用。

（四）经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均认可高晖系发行人单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况。



因此，夏淑玉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共同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故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三、不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经查阅夏淑玉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对夏淑玉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并登录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夏淑玉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夏淑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相关利益安排，且夏淑玉已于1994年9月退休，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对外投资人员，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夏淑玉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事项。

夏淑玉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的母亲，其已被认定为高晖的一致行动人，且已经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与减持相关事宜作出了承诺。

因此，未将夏淑玉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合法，不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四、相关案例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存在未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工大科雅（301197.SZ，2022年8月上市）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郑乃玲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5.63%的股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齐成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该公司4.26%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紫建电子（301121.SZ，2022年8月上市）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妹朱金花、朱金秀分别直接持有该公司5.44%、1.36%股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侨源股份（301286.SZ，2022年6月上市）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张丽蓉持有该公司6.50%股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华绿生物（300970.SZ，2021年4月上市）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阮秀莲直接持有该公司11.06%股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未认定夏淑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以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夏淑玉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股东调查表，对夏淑玉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3.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4. 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

5. 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结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夏淑玉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超过 5%，且夏淑玉年事已高（79 周岁），2017 年 6 月以来，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能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因此未认定夏淑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夏淑玉所持发行人股份按照 36 个月进行锁定，不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丁旭

丁旭

高森传

高森传

赵伟

赵伟

2022年12月23日